证券代码: 874399

证券简称:赤诚生物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2025年10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 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 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高级专业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

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 候选人。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 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工作经验;
 - (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本条第(一)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 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要求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 **第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 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八)《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其他权力。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一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委员会的召集人。
 -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上述职责外,还应当

对以下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交易,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 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每名独立董事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所任职公司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日,包括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
-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 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 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八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权力,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工作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能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 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 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 (三)委托人对每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

独立董事不应出具空白委托书,也不宜对受托人全权委托。授权应当一事一授。

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独立董事

的委托。

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专门授权。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记入《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包括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参加公司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等内容。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机构和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人员的工作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等电子通讯往来记录,构成工作笔录的组成部分。

独立董事履职的工作笔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妥善保存至少十年。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
-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除非出现以下情形,否则不得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 (一)《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严重失职;
 - (三)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

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四)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解除职务的独立董事 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声明。

第二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九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规定限定的最低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